

联合 国

大 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A/48/134
S/25574
12 April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四十八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 项目114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有关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
者问题和人道主义问题

安全理事会

第四十八年

1993年4月9日

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给秘书长的信

请随函附上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政府关于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境内难民问题的备忘录(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暂定项目表项目114的正式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分发为荷。

临时代办
大使
德拉戈米尔·乔基奇(签名)

* A/48/50。

93-21130 130493 130493 130493

附 件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境内难民问题备忘录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政府借此机会通报，由于大量难民在南斯拉夫境内寻求庇护，难民人数与日俱增，因此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处于极其困难的境况，在社会领域犹为如此。自从南斯拉夫危机开始以来——最终导致武装冲突，首先在克罗地亚，然后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发生冲突，因此，有50万以上的难民进入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境内，在这一进程中带来了各种经济、社会和其他后果。

在过去一个时期内，在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境内通过整个社会有组织的行动，采取了所有必要的措施来减轻并解决这些问题。然而，这些问题变得越来越难以解决，这不仅是因为难民人数庞大和不断增加，而且因为对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实行不公正的制裁，因此南斯拉夫及其人民在极其困难的经济状况下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能力受到限制。在实施这些制裁时，对于向履行人道主义义务和人数这样众多的难民提供庇护的一个国家和人民实行严格的经济制裁和其他制裁是否人道，没有人提出疑问。此外，政治因素在人道主义领域的确也发挥了极大的作用，因此，向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领土内的难民提供的国际援助、尤其是双边援助，远远少于给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其他地区的援助，而且这种援助在极大程度上是按政治利益确定的，好象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境内的难民不是同一个冲突中的受害者。

五十多万名难民——塞尔维亚人、克罗地亚人、穆斯林和其他民族成员——的这种不平等的处境显然由于世界各地许多国家的新闻媒介有计划地对塞尔维亚人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实行歧视而受到不利影响。例如，在克罗地亚发生武装冲突期间，世界社会大众完全没有获悉超过250 000名塞人被迫离开故乡，逃往塞尔维亚寻求庇护。斯洛文尼亚西部地区的塞人大批流亡，从来没有被称为“种族清洗”，萨格勒布和克罗地亚其他城镇的塞人由于受到压力，人数减少一半以上，这一事实从来没有被评定为他们的基本人权受到侵犯。

被迫逃避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战争中的恐怖行为的塞人受到更大歧视。世界社会大众获得大量关于穆斯林和克族难民悲惨命运的新闻，然而世界上报道数以千计的塞人逃避战祸摧残以及战争的其他恐惧现象，来到塞尔维亚、黑山和克拉伊纳部分地区的通讯社则寥寥可数。

因此，我们期望国际人道主义组织根据其活动应具有中立、不偏不倚和非政治性特点的原则，促进客观地报导南斯拉夫所面临严重的人道主义问题。

(1) 目前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境内约有655 000名难民，其中塞尔维亚共和国内有585 000名，黑山共和国有70 000名。除此之外，塞尔维亚还有150 000至200 000名其他难民，黑山境内有10 000名难民，这些难民都没有向主管当局登记。这一人数并不是确实的数字，因为每天有多至10 000名新难民抵达塞尔维亚。

关于民族构成，塞尔维亚境内的难民人数最多是塞尔维亚人(84.2%)、穆斯林(6.2 %)和克罗地亚人(1.6%)。其余的难民占8%，包括阿尔巴尼亚人、犹太人、保加利亚人、罗马尼亚人和匈牙利人。黑山境内的穆斯林、塞尔维亚人和黑山人的难民数字相同。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境内的所有难民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公民一样，他们的个人权利和其他权利及自由得到集体保护。

无法从亲属、朋友或其他公民处获得食宿的难民在集体设施中获得食宿。在本国能力范围内，每月向由亲属收留的难民提供食品、个人卫生用品、衣服和鞋袜等援助。没有向难民支付他们本来应该享受的象征性的财政援助，因为不可能为这一目的提供经费支援。

事实表明，南斯拉夫联邦机关和共和国机关为满足大量难民需要而提供的经费以及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援助的数量都不足。

联合国实行制裁使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境内难民的情形和近况进一步恶化。九个月以来，这些制裁一直在摧残南斯拉夫的经济，使得很多经济活动几乎不复存在。与1991年相比，社会产品急剧减少，人民的社会和经济地位，尤其是最脆弱群

体的社会和经济地位也因而恶化。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经济部门在正常情况下雇用2 300 000人，其中已有800 000人(即三分之一的人)已被解雇，工资和薪金也减到正常工资薪金的70%。

最新的“1993年4月至12月联合国为前南斯拉夫提出的订正机构间呼吁”中所载的非常精确的数据进一步证明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境内的难民状况十分困难。

这一状况已使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无法忍受，已无力向难民提供住房和帮助他们解决问题。另一方面，国际社会将照顾难民的沉重负担推给南斯拉夫公民。直到两个月前，国际人道主义组织只满足全部难民需求的10%至15%。最近这一比例已提高到30%左右，这主要是难民专员办事处、欧洲共同体人道主义事务局、国际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联合会(红十字和红新月联合会)、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医师无国界协会比利时分会和一些其他组织进一步努力的结果。

本来双边援助应是资助克罗地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斯洛文尼亚境内难民的主要来源，现在这些援助在南斯拉夫几乎已不存在。

(2)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政府尤其要指出的是，难民儿童和难民妇女处于十分困难的境地。南斯拉夫境内大约有250 000难民儿童，其中1200名儿童是父母双亡的孤儿。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境内的人口中，儿童的状况，尤其是难民儿童的状况由于经济制裁而变得更加糟糕。在战争状态下，儿童成长的社会环境正好为精神疾病和创伤等很多疾病提供了肥沃的土壤。由于得到最高水平的卫生和医疗保健、高质量的食品和社会保护等的权利受到威胁，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境内儿童的状况和难民儿童的近况也受到严重影响。食品不足、缺医短药、医疗设备零件残缺不全、学校和医院没有取暖用燃油，这一切已造成儿童死亡率上升。

除了难民儿童以外，妇女难民尤其是拖男带女的妇女处境也十分困难。在塞尔维亚境内，有多达83%的成人难民是妇女，这一事实证明妇女难民人数庞大。由于三战区受到虐待和强奸，这些群体的处境尤其险恶。

(3) 南斯拉夫政府借此机会尤其要提请注意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境内难民所面

临的具体情况。考虑到96.9%的难民拥有私人或公其住所,对难民专员办事处、国际人道主义组织或南斯拉夫当局来说,这是大规模流亡中难以想象的例子。很多家庭的生活极其困难,迫使约250 000至300 000名难民要自己寻找住房。其中许多人解决问题的方法无疑是试图移居其他国家,主要是西方国家。其中一项解决方法是向难民家庭提供住所。在与难民难民专员办事处的密切合作下,已开始了一个向难民提供住所的整修和建筑项目。但是整个项目只能向8 000人提供住所。经济制裁所造成的极其困难的经济状况使南斯拉夫无力单独资助这一项目。如果国际社会不能提供援助,大批难民将被迫自己想办法,很可能将移居其他国家。

由于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境内难民人口的情况特殊,因此,南斯拉夫当局在确定他们的全部需要后,不得不寻求国际人道主义组织的援助,以便确保永久解决他们的问题。

南斯拉夫政府还想指出,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大批公民,估计有400 000人左右,以难民身分在欧洲很多国家居住。他们在这些国家滞留时,必须要解决大量人道主义问题。为确保他们返回南斯拉夫,将有必要通过双边和多边合作以及通过协调一致的行动寻求解决办法。

(4) 南斯拉夫政府意识到,难民问题在武装冲突停止后仍将长期在本区域存在。根据联合国大会的有关决议、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伦敦回合的结论和专门讨论冲突中受害者问题的各种国际会议所作的决定,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政府呼吁难民专员办事处和其他国际人道主义组织,除已提供的紧急救济援助外,利用其在该领域的长期国际经验,协助南斯拉夫有关当局寻找一项持久的办法,以解决难民和受战争及军事行动影响的其他人的问题。因此,南斯拉夫政府是以最广泛的意义来解释联合国许多文件中所包含的“难民”一词。

为了寻找问题的长期解决办法,南斯拉夫政府呼吁难民专员办事处和其他有关国际非政府组织,利用各有关国际机构的经验和资源,参与下列工作:

(a) 为停留在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的难民重返社会提供援助,其中包括实现开

发项目的援助和其他长期性物资援助，并且在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境内制订各种方式的持续活动。这应包括旨在继续修改和建筑难民安置项目的援助，并包括满足难民的教育、保健及社会保护方面的必要需求的援助；

(b) 提供援助，促进那些在军事行动停止后愿意返回家园的难民回去。在这方面，我们特别向导在所谓“紧急发展”方案中建立正常生活活动的援助。在这一点上，南斯拉夫政府敦促难民专员办事处参与现有和未来的政府间委员会为难民返回家园所做的工作，这些委员会将处理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克罗地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马其顿之间的这些问题。

(c) 我们也期望难民事务办事处在全面处理南斯拉夫境内的难民问题时，采取适当的行动，以确保符合必要条件的难民能根据1951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和1967年《关于难民地位的议定书》获得难民地位。

南斯拉夫政府愿借此机会提请国际人道主义组织注意，安全理事会关于南斯拉夫问题的第724(199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决定，如果某个被承认的国际人道主义组织愿进行赞助，它将核准为人道主义目的向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进口石油和天然气。由于迄今尚无任何组织表示愿意这么做，我们吁请本区域的众多国际人道主义组织，除其他方式外，通过进口这些项目，帮助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减轻其人道主义方面的困难。

南斯拉夫政府意识到，只有在和平、尊重人权和民主发展权的条件下，才能找到解决难民和许多其他相关问题的最终和持久的办法。因此，除了呼吁国际社会提供紧急和长期的援助，解决本备忘录中所提及的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境内难民的人道主义问题之外，南斯拉夫政府也借此呼吁国际上各有关方面，进一步作出努力，以便客观地评估南斯拉夫境内的所有问题，并找到以和平方式公正解决此问题的办法。只有这样做才能跟本区域的全体人民带来和平与繁荣。

1993年4月于贝尔格莱德